

书页里的底气

程先利

我们为什么要读书？这个问题，前几天被一件事狠狠撞进心里。

那天手机突然响了，是个好久不联系的远方亲戚。寒暄没两句，他就开口借钱，金额不多800元，理由是没钱吃饭了。挂掉电话，我愣了好久，脑子里全是他这些年的样子。他从小就不爱上学，初中毕业就踏入社会。做过司机，当过保安，也去工地搬过砖。可没一样干得长久，嫌苦嫌累，吃不了半点苦头。后来，总觉得打工没前途，想做生意。可他没读过多少书，脑子不会转弯，别人说啥他信啥。别人说开饭店能赚钱，他就砸钱开饭店；别人说炒股能暴富，他就跟风炒股。十几年折腾下来，不光没挣到钱，反而欠了银行几十万。

现在他不折腾了，想找个正经工作，可读书少带来的毛病，也跟着他一

辈子。40多岁的人，连微信都没有，抖音、微博更是碰都不碰。社会发展这么快，他却像被时代甩在了后面。去应聘司机，人家要会用导航，他连导航都不会操作，报个新地址他摸不着头脑，最后只能在小区守大门。

每个月发工资那天，他都要守在银行柜台前。工资一到账，立马取出来再存进别人的银行卡，慢一点，钱就会被划走还债。就因为读书少，他分不清是非，辨不清方向，连好好生活的路都走歪了。这件事让我忍不住想，我们到底为什么要读书？

后来，我看到中科大博士的论文致谢信，被狠狠触动了。那个从贫瘠小山坳走出来的孩子，12岁时母亲离家出走，抓黄鳝凑的学费被嗜酒的父亲偷去换酒。17岁时父亲和婆婆相继离世，他

成了孤儿。可他靠着读书，一步步从山沟走到县城，再到省城，最后走进中科大学的校门。他说，是书给了他对抗命运的力量。我慢慢明白，读书不是为了考高分，也不是为了拿文凭。读过的书，或许转眼就忘了，但那些文字会钻进潜意识，变成我们骨子里的东西。就像小时候吃过的饭，我们记不清每一口是什么，但它们长成了我们的骨头和血肉。

读书会悄悄改变我们的思考方式。没读过书的人，遇到事只会钻牛角尖，别人说啥就信啥，就像我那个亲戚一样，被生活牵着鼻子走。而读过书的人，心里有自己的标尺，能分辨对错，能看清事情的本质。待人接物也会不一样，书里的道理会变成温柔的底色，让我们懂得尊重，懂得包容。

读书不是要让我们逆天改命，不是

人人都能成为博士那样的传奇。但读书能给我们底气。遇到难处的时候，不会慌不择路；身处低谷的时候，不会自暴自弃。就像走在一条泥泞的路上，读书的人，心里知道前方有光，知道该往哪里走，能不急不躁，一步一步往前走。我想起那个亲戚，他不是不努力，只是少了读书带来的判断力和眼界。社会像一条奔流的河，读书就是让我们站在河边，看清水流的方向，避开暗礁险滩。不读书的人，只能被水流推着走，一不小心就被卷进漩涡。

我们为什么要读书？因为读书，是给内心装一盏灯。灯亮着，无论走多远的路，无论遇到多黑的夜，都能看清脚下的路，都能找到回家的方向。这盏灯，就是我们对抗生活的底气，也是我们留给自己最温柔的力量。

书中自来静

元光美

自小就以为，读书需要一段完整不被打扰的时间，最好是鸦雀无声。所以，每逢彻底闲下来，环境安静了，我才会想起来翻上几页杂书，若是孩子醒了或手机响了，书便合上了。久而久之，读书在我这里有了前置条件，除了空闲的时间，还要有相对安静的环境，为此，我读书的状态总是零散的、浅层的。

直到我读完朱熹写给弟子李相祖的回信《答李相祖书》一文，我的想法有所改变。

李相祖是著名的理学家，与朱熹关系密切。他在研读《大学》时，陷入了一个困惑，他表示自己执着地追求“定静”，认为内心的安宁是靠刻意修炼和陪养而成的，结果背道而驰，不得其门而入，便以书信的方式求教于老师朱

熹。朱熹作为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，他潜心研究读书学习的方法，在给李相祖的回信中写道：“定静只是知止之效，不须言养之以定静，别做一项工夫也。”说的是“内心的安定不是刻意求来的，而是你真正把书读进去之后自然产生的结果”。如镜一般，我自己一直把“安静的环境”当成了读书的前提，以至于等来等去，读书的机会越来越少，读书的状态越来越差。所以，真正的道理破土而出：心静不是读书的前提，而是读书的结果。

这个道理让我联想到北宋文学家欧阳修，他说自己的文章多得自“三上”，即马上、枕上、厕上。我忍俊不禁，这些地方哪一处是安静的呢？马背上颠簸不平，枕上困乏不已，厕上更是嘈杂

不断，可他偏偏能在这些时刻和场所读书构思，练就一身“心静自然凉”的本事。伟大领袖毛主席年轻时在湖南一师求学，为锻炼专注力，特意到长沙南门口等闹市读书，任凭人声嘈杂、车水马龙，仍能专心致志、心无旁骛地沉浸在书本中。这就说明，心若不静，躲进深山也烦躁，心若真静，闹市亦是书斋。

“定静只是知止之效”。今年的读书日，我不再跟风打卡，不再盲目囤书，不再行尸走肉般收藏“读书秘诀”，而是放下焦虑、走出误区，到书架上找了一本喜欢的书。哦，这本是汪曾祺的《慢煮生活》，我就坐在客厅的沙发上，小儿在一旁玩积木，偶尔一声“妈妈”，我便抬头应一声，然后继续低下头读。很奇怪，这一次，我没有觉得吵。

书香伴我岁月长

侯雪洁

自儿时起，我就对读书颇感兴趣。

有一年开春，舅舅带着我们姐妹三人一起逛书店，我一下子就被琳琅满目的图书吸引住了。舅舅说，我们每人可以挑一本书，他送给我们。听到这句话，我开心极了，小心翼翼地挑选着、翻阅着，一本本书像一棵棵水草，把我的心缠住了。那天，我选中了两本，哪本都难以割舍，最后舅舅都给我买了，我当时就兴奋得跳了起来。

等我上了中学，在春暖花开的时节，放学后我喜欢骑车去图书大厦看书。图书大厦离我家并不算近，途中我要路过公园、报社、医院、商场等，还会路过天津的母亲河——海河。河边的风，像小猫耳后的绒毛，轻柔地掠过我的脸庞。

一开始，我要骑行40多分钟才能到图书大厦，赶到地方刚看一会儿书，天就黑了。后来，为了能多看一会儿书，途中我把车子蹬得飞快，最快的时候只用26分钟就骑到了。

我记得那时候我很喜欢林清玄的文章。他的文章像山泉水一样清澈、通透。我常常捧着他的文章，爱不释手，要读好几遍。

多年后我在电视上看到他，他说，母亲教育他“辛酸的少写一点，趣味的多写一点。人家读你的文章，是希望得到启发，得到安慰，得到智慧，而不是读了以后想跑到窗口跳下去”，这句话也深深地影响了我的写作观。我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这句话，告诉自己要多写开心的事，少写悲伤的事，要把快乐带给读者。

一晃已经到了不惑之年，自始至终，读书的习惯一直伴随着我，从未间断。

陪女儿读书

胡晓峰

台灯的光晕落在摊开的科学启蒙书上，6岁的女儿小脑袋凑过来，鼻尖几乎碰到书页上的星空图。“爸爸。”她忽然抬头，“天上的星星那么亮，能不能摘下来送给我？”

我握着书页的手指顿了顿，窗外的城市夜空被霓虹冲淡，看不见几颗星，可女儿的问题里，藏着比星光更盛的期待。我把她抱到腿上，指着书里的太阳系示意图，慢慢地讲地球与太阳的距离，讲光年的遥远。她似懂非懂地听着，小手指在“火星”二字上划来划去，最后把脸埋进书里：“那摘不下来，就每天晚上读给我听好不好？”

书页的油墨香混着她发间的洗发水味，忽然让我想起30多年前的一个午后。那时我像她这么大，攥着姥爷给的糖，踮着脚在他的书房打转。姥爷是村里唯一的老师，书房墙上贴满卷边的科学挂图，最显眼的便是太阳系图。水星是小小的灰球，木星戴着彩色光环，红

色火星旁还有一行科普文字。我不认得那些字，却一遍遍用手指描着星球轮廓，总觉得它们是活的，说不定哪天就会从纸上飞出来。

后来我读书离开了村子，姥爷的书房和挂图成了渐行渐远的模糊记忆。直到有了女儿，看她趴在地上翻绘本，把霸王龙当成“大狗狗”，把星球模型抱在怀里睡觉，我才意识到，有些东西从不靠基因遗传。是对世界的好奇，是对远方的向往，是想把看不见的美好，通过文字图画变成可触摸的温度。

如今，女儿的小书架装满了书，科学启蒙、童话绘本、神话故事……每晚睡前，她都会奶声奶气地喊“爸爸读书”。有时我正读着，她突然打断我，问宇航员能不能摘星星，问海豚是不是真的会唱歌。我从不觉得这些问题幼稚，总会认真地和她讨论，就像当年姥爷不嫌我烦，把我抱起来指着挂图说“等你长大，说不定能坐着飞船去火星看看”。

今晚读完最后一页星星的故事，女儿已趴在我怀里睡着，手里还攥着那本科学书。我轻轻抽出书放在床头柜上，月光从窗帘缝溜进来，刚好照在书的封面上。

忽然想起世界读书日要来了，从前总觉得那不过是书店打折、图书馆搞活动的噱头，离自己很远。可看着怀里熟睡的女儿，看着那本被翻得起毛边的书，才明白“全民阅读”从不是口号，它就藏在每个普通的夜晚：是父亲握着女儿的手，指着书上的星星讲故事；是30年前的挂图与30年后的绘本，在时光里完成温柔接力；是儿时没书读的遗憾，变成如今陪孩子读书的幸福；是让曾经照亮我们的文字，继续照亮下一代的童年。

窗外依旧看不到多少星星，但我知道，有一颗星已落在女儿梦里。那是从姥爷挂图上飞出来的火星，是我读给她听的星光，是藏在书页里、永不熄灭的父与女的光。这，便是读书最好的意义。